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委托，已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5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激励计划》项下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以下简称“本期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公司本期行权有关的决议、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期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期行权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期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期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行权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根据《授权议案》，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 2014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7.67 亿元，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规定的业绩条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4 人；确认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75¹人均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53.1475 万份，可行权股票增值权 6.5 万份。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集中行权。

（二）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7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关于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或转岗，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即取消辞职或转岗的 5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52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4 人；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74 人增值权激励对象 1 人共计 175 人均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53.1475 万份，可行权股票增值权 6.5 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集中行权。

（三）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确认经对相关激励对象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 5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52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4 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75 人（含增值权激励对象 1 人）均考核合格，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

¹ 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75 人中包含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 1 名激励对象，下文同。

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集中行权。

金杜认为，本期行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一）《激励计划》的制定

1、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定和审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将通过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6、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授权议案》及《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7、经金杜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杜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与实施

1、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授权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第一次调整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3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640.9万份调整为1623.9万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说明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所做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有关规定。

2011年6月11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说明了上述授权人数和授权数量的调整情况。

（2）第二次调整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9人离职或调整岗位，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该1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2.6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对应获授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467.3万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名单核查的议案》，说明经对相关激励对象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因已转岗或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 1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2.6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4 人，对应获授权总数调整为 1,467.3 万份。

（3）第三次调整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5 人离职或调整岗位，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以上 5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9 人；确认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80 人均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55.325 万份，可行权股票增值权 5 万份。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后已授予期权总数为 1421.3 万份²。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行权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确认经对相关激励对象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已转岗或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 5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9 人。

（4）第四次调整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1,011,466,450 股为基数，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余少龙等 5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该 5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

²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次调整期权授予数量后，已授予期权总数为 1,467.3 万份；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次调整期权授予数量为注销了被取消激励资格的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 5 人所有的期权份额（包括已经行权的部分）为 46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第三次调整期权授予数量之后，期权总授予数量为 1421.3 万份（1,467.3 万-46 万=1421.3 万）。

授但尚未行权的 18.52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4 人，对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963.17 万份。确认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75 人（含增值权激励对象 1 人）均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53.1475 万份，可行权股票增值权 6.5 万份。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后已授予期权总数为 1,812.59 万份。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批行权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确认经对相关激励对象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余少龙等共 5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 5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52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4 人。

金杜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4 元（含税）。

201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 22.03 元。

（2）第二次调整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7 元（含税）。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 21.33 元。

（3）第三次调整

³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第四次调整期权授予数量为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注销了被取消激励资格的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52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 5 人所有的期权份额（包括已经行权的部分）为 27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第四次调整期权授予数量之后，期权总授予数量为 1,812.59 万份（ $1421.3 \text{ 万} \times 1.3 - 27 \times 1.3 = 1,812.59 \text{ 万}$ ）

201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2.9元（含税）。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21.04元。

（4）第四次调整

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20.44元。

（5）第五次调整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4元（含税）。

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20.04元。

（6）第六次调整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

2014年4月30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19.44元。

（7）第七次调整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

2014年11月1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18.94元。

金杜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8）第八次调整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1,011,466,450股为基数，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14.34元，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调整为10,219,950股。

（9）第九次调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13.74元。

（10）第十次调整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十股分配现金股票2元（含税）。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至13.54元。

3、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授权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上述授权日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

的一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区间日。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时间

（一）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金杜核查，本期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均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权人数中列明的激励人员，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经金杜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就前述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考核合格，具备行权资格。

（二）行权数量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53.1475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年。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25%、25%、25%、25%。经金杜核查，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已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25%，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经金杜核查，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正泰电器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变更登记表》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剩余行权人员、行权数量明细情况资料，《激励计划》项下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尚有7名行权人员拥有可行权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7,500份。根据公司2015年5月16日发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方式，本次可行权数量因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调整为568,750份。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安排前述7名拟行权人员在第三个行权期内⁴进行行权。

⁴本期第二次行权为《激励计划》项下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尚余的7名行权人员拥有的可行权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包含剩余第二期股票期权。根据金杜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

（三）行权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行权相关议案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且根据该决议，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集中行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以及行权时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行权的行权条件

（一）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项第 1 款的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本期行权的 17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项第 2 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法律意见书》，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2011 年 6 月 10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行权相关议案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根据该决议，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集中行权。因此，金杜认为，该等剩余第二期股票期权可以由董事会选择的“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之前、第三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达标，具备行权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为 30.63%、不低于 10%，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700,442.13 元、12,767,230,041.15 元，分别以 2009 年的净利润 5.32 亿元、营业收入 48.02 亿元为基数，增长率均不低于 61%，符合《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二）项第 4 款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期行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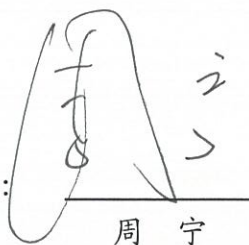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期行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时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期行权已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公司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